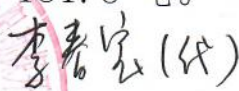
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宁水保承诺许可(2021)20号

项目名称	辽河油田宁县区块宁 179-H601 等 7 个井场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庆阳市宁县九岘乡鲁甲村、焦村镇西卜村、平子镇巩家村、春荣镇石岭村和路户村、米桥镇安子村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www.yanshou100.com		
	起止时间: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		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辽河油田庆阳勘探开发分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1026MA72F2U938		
	地址: 庆阳市宁县新宁镇马莲路 6 号		
	电子邮箱:		
	法人代表: 李春宝		联系电话: 18143743253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田善		联系电话: 13321234686
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211103197408081534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总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21.15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600 元。 5、积极配合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的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承诺的事项：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4.90 公顷，无弃土弃渣，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181.3 吨。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 (代)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 2021年 8月30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(盖章)  2021年 9月10日